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通函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謹定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利順德大飯店(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台兒莊路33號)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本補充通函載有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所附。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及第一份通函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通函」	指	本行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
「補充通函」	指	本行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行隨附補充通函發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行隨附第一份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原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利國先生
吳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
董光沛女士
布樂達先生
趙焯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華耀綱先生
何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補充通函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原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述新增決議案事宜的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2019年2月15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發行金融債的議案》，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金融債券，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金融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多品種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事宜，高級管理層有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發行方案等有關事項進行調整。上述債券發行事宜及相關授權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021年2月10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發行金融債券董事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同意將董事會批准發行金融債券董事會決議有效期自董事會原批准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延長24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23年2月24日，除上述延長決議有效期外，原議案的其他條款和內容不變。

在此期間，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分別於2019年12月25日和2020年1月20日，完成合計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的發行。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為了貫徹落實中央支持疫情防控和企業復工復產的金融政策，加大對小微企業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本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實施主動負債管理，根據董事會的上述授權，在董事會批准的上述金融債的剩餘人民幣200億元額度內，於2020年4月7日經過行長辦公會2020年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債券的議案》，對原發行方案進行了調整，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和不超過100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其中人民幣100億元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已於2020年7月2日得到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向本行出具了《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0]第29號）。

董事會函件

2021年6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近日，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受理了本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申請，向本行提出，依據上述公司治理準則，銀行發行公司債券事項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且不得授予董事會等機構行使。本行持股3%以上的一家股東按照本行章程有關臨時提案的相關規定，提議將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上述議案作為臨時議案提交擬於2022年5月18日召開的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2年4月25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提案，同意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發行金融債的議案》作為臨時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金融債券具體發行條款如下：

- (I) 發行規模：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含300億），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II) 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根據市場情況，選擇發行期限。
- (III)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分期發行或一次性發行。
- (IV) 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擔保機制：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 (VI) 發行方式：採用公開發行方式，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發行或通過主承銷商組建承銷團以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 (V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保持整體負債規模穩定，優化負債結構，用於符合授信政策的優質資產項目，以及響應國家京津冀一體化的戰略需要，國企混改等需求。

董事會函件

為有效協調本次金融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計息方式及利率水平，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本次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政策變化、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或與本次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債券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III.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利順德大飯店(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台兒莊路33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原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7頁。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4月25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利順德大飯店（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台兒莊路33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原通告所載第8、第9及第10項報告事項將重新編號為第9、第10及第11項報告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4月25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重要事項：**
 - (a) 任何尚未遞交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需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b) 務請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倘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24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24小時前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根據該名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表決。
-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公佈投票結果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